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等有關規定，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學年入學新生因下列之重大事由者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

一、下列之重大身心方面疾病者：

- (一) 精神官能症：如妄想症、歇斯底里、過度的焦慮、憂鬱、精神分裂症等。
- (二) 傳染病：如肺結核等法定傳染病。
- (三) 患有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癩癩、氣喘、時常休克等。
- (四) 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
二、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者。

三、因兵役法規定須服役者。

四、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並持有證明者。

五、因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者。

六、其他因法令規定或特殊事故者。

第三條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原則，保留時間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予延長一年。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止，並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。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並持有證明者，入學資格保留年限得依其需要提出申請。因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者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期間計算。

第四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應於開學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，並須繳交入學通知、畢業證書、身分證影印本、學籍資料表。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得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，逐項辦理，經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需繳納任何費用。

第五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應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。逾期辦理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